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吳惠文

相 對 人 陳正男

關 係 人 鄭淙琿

關 係 人 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陳正男於民國113年6月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百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淙琿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現因債務人對聲請人

01 負債800萬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尚積欠債權人借用之
02 本金及逾期清償所生違約金每萬元每日20元計付至清償日
03 止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5 約書、借據、本票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本院並於115
06 年3月31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
07 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
08 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0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